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吳祖源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玖萬元後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545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20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執票人係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4879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8883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969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本

01 院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  
02 第15454號給付票款事件為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已提起確認  
03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201號），  
04 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之  
05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為948,684元。而聲請人  
06 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  
07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  
08 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  
09 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以此  
10 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前開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  
11 行延宕之期間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金額  
12 所受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金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89,737元  
13 （計算式： $948,684 \times 5\% \times 4 = 189,73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14 取其概數190,0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  
15 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 
18 法 官 郭麗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3 書記官 陳怡如